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通过公司公告栏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

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含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公司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朱先德，朱先德先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子朱青，朱青先生任三德科技副总经理、产品总监，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突出的产品创新意识和能力，主持公司产品及研发工作，负责产品战略规划，对公司产品的创新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实际控制人之儿媳王嘉瑞，王嘉瑞女士任三德科技投融资经理，负责公司投后管理和融资业务等工作，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